伊犁州伊宁市苏拉宫工业园区

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伊宁市联创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工程验收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有助于加深对建设项目潜在影响的了解，有助于确定出符合实际的替代方案和设计方案以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让与该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广大民众也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自己对该建设项目所持的态度，从自己的利益和公众的利益，发表自己就该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观点，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和公正，得到项目所在区域广大群众和居民的理解和支持，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众化。

2021 年 8 月，伊宁市联创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第伊犁州伊宁市苏拉宫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绿河谷网站进行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伊犁日报同步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的内容及日期

为征求社会公众对项目环评的意见，在环评工作启动后，我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发布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1）项目概况；（2）建设单位联系方式；（3）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1）网络

我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绿河谷网站上对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内容进行了第一次公示，网址为：http://www.ylnet.com.cn/article/tuishouyechengshisudi/detail-23798.html，首次公示网络截图见图1。



图 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其他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为进一步调查公众的意见，我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发布了公示，进行了第二次网上公示，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开；同时在伊犁日报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及 11 月 26 日。

主要公布内容包括：（1）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1）网络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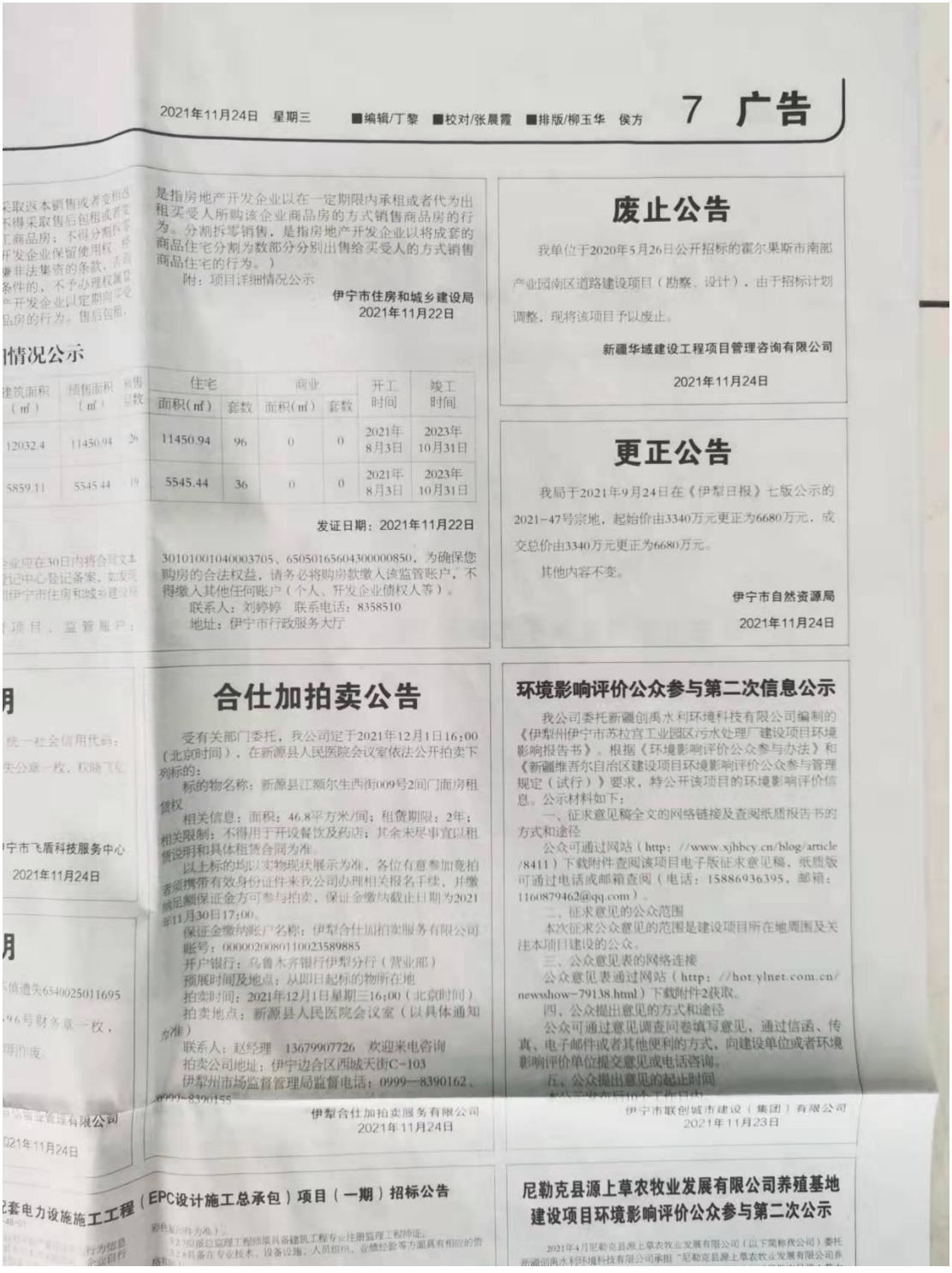
我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网址为：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411，网络第二次公示截图见图 2。



图 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2）报纸公示

在网络公示的同时，我公司在伊犁日报（2021 年 11 月 24 日和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信息，报纸公示电子照片如图 3、图 4 所示。



2021年11月24日 星期三 ■编辑/丁黎 ■校对/张晨霞 ■排版/柳玉华 侯方 7 广告

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在一定期限内承租或者代为出租买受人所购该企业商品房的方式销售商品房的行为。分期拆零销售，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将成套的商品住宅分割为数部分分别出售给买受人的方式销售商品住宅的行为。）

附：项目详细情况公示

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1月22日

情况公示

住宅		商业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面积(㎡)	套数	面积(㎡)	套数		
11450.94	96	0	0	2021年8月3日	2023年10月31日
5545.44	36	0	0	2021年8月3日	2023年10月31日

发证日期：2021年11月22日

30101001040003705、650501656043000000850，为确保您购房的合法权益，请务必将购房款缴入该监管账户，不得缴入其他任何账户（个人、开发企业债权人等）。

联系人：刘婷婷 联系电话：8358510

地址：伊宁市行政服务大厅

废止公告

我单位于2020年5月26日公开招标的霍尔果斯市南部产业园南区道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由于招标计划调整，现将该项目予以废止。

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

更正公告

我局于2021年9月24日在《伊犁日报》七版公示的2021-47号宗地，起始价由3340万元更正为6680万元，成交总价由3340万元更正为6680万元。

其他内容不变。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11月24日

合仕加拍卖公告

受有关部门委托，我公司定于2021年12月1日16:00（北京时间），在新源县人民医院会议室依法公开拍卖下列标的：

标的物名称：新源县江额尔生西街009号2间门面房租赁权

相关信息：面积：46.8平方米/间；租赁期限：2年；相关限制：不得用于开设餐饮及药店；其余未尽事宜以租赁说明和具体租赁合同为准。

以上标的均以实物现状展示为准，各位有意参加竞拍者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来我公司办理相关报名手续，并缴纳足额保证金方可参与拍卖，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为2021年11月30日17:00。

保证金缴纳账户名称：伊犁合仕加拍卖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0000020080110023589885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伊犁分行（营业部）

预展时间及地点：从即日起标的物所在地

拍卖时间：2021年12月1日星期三16:00（北京时间）

拍卖地点：新源县人民医院会议室（以具体通知为准）

联系人：赵经理 13679907726 欢迎来电咨询

拍卖公司地址：伊宁边合区西城天街C-103

伊犁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电话：0999—8390162、0999-8391155

伊犁合仕加拍卖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我公司委托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伊犁州伊宁市苏拉宫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规定（试行）》要求，特公开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材料如下：

一、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网站（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411）下载附件查阅该项目电子版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可通过电话或邮箱查阅（电话：15886936395，邮箱：1160879462@qq.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及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公众意见表通过网站（http://hot.ylnet.com.cn/newsshow-79138.html）下载附件2获取。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意见调查问卷填写意见，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意见或电话咨询。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伊宁市联创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尼勒克县源上草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套电力设施施工工程（EPC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一期）招标公告

图 3 2021 年 11 月 24 日报纸公示



图 4　2021 年 11 月 26 日报纸公示

（3）张贴公告

为广泛征求项目所在地公众意见，我公司在当地公告栏张贴了项目公告，张贴公告照片见图 5。


公示栏
崇廉拒腐
清白做人，干净做事
廉政建设
HUAWEI Mate 30 5G
SuperSensing Camera | LEICA

图 5 公告张贴公示

（4）其他

征求意见稿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发邮件或者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与我公司联系，也可到我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其他公开形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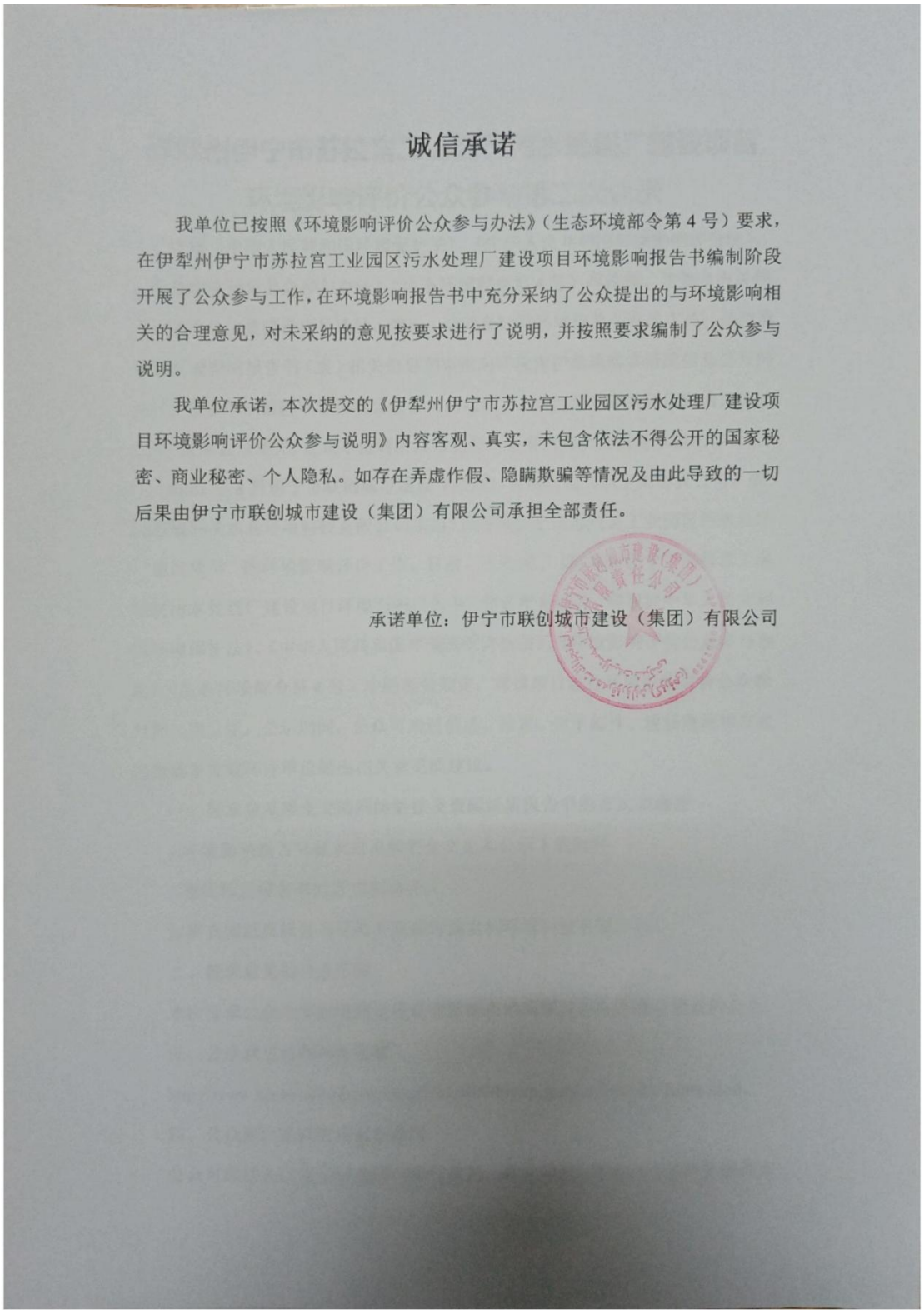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6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伊犁州伊宁市苏拉宫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伊犁州伊宁市苏拉宫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伊宁市联创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伊宁市联创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